

DAOLU JIAOTONG ANQUANFA
ANLI JIESHUO

— 道路交通安全法 案例解说

主编

陈天助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道路交通安全法 案例解说

主 编 陈天助
副主编 孙建军 郑 洁
撰稿人 李 兵 郑广森
王玉花 付 霞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路交通安全法案例解说/陈天助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3.12

ISBN 7-80078-816-4

I. 道... II. 陈... III. 公路运输-交通运输安全-法规-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06187 号

书名/道路交通安全法案例解说

DAOLU JIAOTONG ANQUANFA ANLI JIESHUO

作者/陈天助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 (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 毫米×1168 毫米

印张/10.625 字数/274 千字

版本/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河北省廊坊市福利胶印厂

书号/ISBN 7-80078-816-4/D·698

定价/18.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道路交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等领域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要致富，先修路”这一极具生活色彩的口号，直接指出了道路交通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的重要作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道路交通事业得到了长足发展。各条国道南北纵横，高速公路四通八达，形成以国道为主干、以高速公路为发展方向，其他城乡道路为辅助的不断完善中的道路交通体系。然而与此不相协调的是，我国长期以来一直缺乏一部关于道路交通管理方面的法律，使得道路交通管理法规不具备必要的整体性、统一性和权威性。在过去的很长一段时间里，我国的道路交通管理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和《机动车管理办法》所谓三大支柱法规为基本内容，以其他相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等为补充的格局。这一格局的弊病是显而易见的：第一，权威性不够，由于没有一部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所以在执法过程中对相关法规、规章的效力、合理性等提出的质疑屡见不鲜。第二，法规之间的规定互不协调，各个地方对于交通管理都有自己的一套处理办法，有关部门和当事人常常面对不同的规定无所适从。第三，许多规定落后于时代，不能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道路交通法规体系这种混乱、落后的状况，不利于道路交通管理的顺利进行，严重影响了道路交通在国民经济中功能的正常实现，给人民的日常

生活也造成了诸多不便。因此，制定一部全国统一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已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

2003年10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它是我国第一部道路交通安全方面的重要法律，标志着我国的道路交通管理法律体系终于走向了权威化、统一化、现代化。

在这部法中，除了统一以前各个法规不相一致的规定之外，还吸取了国外和国内各地方的有益经验和作法，比如规定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制度、机动车检验和驾驶培训社会化制度、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可直接起诉制度等。这些制度与它们所揭示的法律精神、理念和原则，符合我国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大方向，反映和满足了现代市场经济社会的规律和要求。《道路交通安全法》必将在我国道路交通事业中起到积极的作用，极大地推动我国社会经济文化诸方面的发展。

“徒法不能自行”。《道路交通安全法》要从书面上的东西成为实践运行中的法，就要求社会各界人士对该法的精神、理念、原则和规定有充分的认识，这样《道路交通安全法》才能具备良好的实施基础。为了使广大读者能够及时、正确、全面地理解《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内容，我们编写了本书。本书采取以案释法的形式，以《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原意和交通知识为基础，结合司法和法律适用的实践，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结构和体系，有选择地涵盖了广大读者感兴趣和我们认为具有广泛适用性的法条内容，在介绍相关案情的基础上提出法律问题，有针对性地对相关道路交通安全法律知识进行讲解。我们希望，通过这样的方式，能够方

便广大读者直观、具体、生动地理解和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切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使本书修订再版时以臻完善。

作 者

2003 年 11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1)
案例 1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对人效力和空间效力	(1)
案例 2 交通工作的主管部门及其权责划分	(3)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7)
案例 3 机动车上路行驶的条件	(7)
案例 4 机动车办理注册登记的手续和程序	(9)
案例 5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上路行驶应当携带的证件	(12)
案例 6 机动车应当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15)
案例 7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社会化和强制报废制度	(17)
案例 8 对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特殊要求	(21)
案例 9 被禁止的几种与机动车及其证件有关的行为	(23)
案例 10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	(25)
案例 11 非机动车的登记和安全技术标准	(27)
案例 12 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必须取得驾驶证	(29)
案例 13 境外驾驶证在我国的效力	(31)
案例 14 驾驶证的收缴和扣留	(33)

案例 15	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	(35)
案例 16	上路行驶前的准备工作	(38)
案例 17	驾驶员应当做到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40)
案例 18	机动车驾驶证应当按期审验	(43)
案例 19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制度	(45)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48)
案例 20	交通信号设施的设置	(48)
案例 21	铁路道口与道路两侧和隔离带的特殊要求	(51)
案例 22	道路、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	(53)
案例 23	道路及相关设施出现毁损或灭失时的处理	(55)
案例 24	道路的非交通活动功能	(57)
案例 25	道路施工应经批准	(58)
案例 26	道路施工应采取防护措施	(61)
案例 27	停车场所	(63)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65)
案例 28	右侧通行	(65)
案例 29	各行其道	(66)
案例 30	专用车道和优先车道	(68)
案例 31	交通信号	(69)
案例 32	交通限制	(71)
案例 33	交通管制	(73)
案例 34	禁止超速	(74)
案例 35	保持安全车距	(76)
案例 36	禁止超车情形	(77)
案例 37	交叉路口通行	(79)

案例 38	借道超车	(80)
案例 39	机动车通过铁道路口	(82)
案例 40	机动车应避让行人	(83)
案例 41	机动车载物	(85)
案例 42	运载特殊物品	(87)
案例 43	人数不得超载和客车不得载货	(89)
案例 44	货车不得载客	(90)
案例 45	安全带与头盔	(91)
案例 46	机动车故障处理	(93)
案例 47	道路优先通行权	(95)
案例 48	特殊车辆的通行	(97)
案例 49	拖拉机通行	(98)
案例 50	拖拉机不准载人	(100)
案例 51	机动车停放	(101)
案例 52	临时停车	(103)
案例 53	非机动车通行	(105)
案例 54	非机动车停放	(107)
案例 55	畜力车通行	(109)
案例 56	行人在道路上的行走规则	(111)
案例 57	行人如何通过路口或横穿道路	(112)
案例 58	行人不得妨碍交通安全	(114)
案例 59	儿童、盲人等能力欠缺人如何在道路上 通行	(115)
案例 60	乘车人应当遵守的规定 (1)	(118)
案例 61	乘车人应当遵守的规定 (2)	(120)
案例 62	在高速公路上的驾驶 (1)	(122)
案例 63	在高速公路上的驾驶 (2)	(124)
案例 64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的处 理	(125)

案例 65	不得在高速公路上拦截检查车辆	(127)
第五章	交通事故的处理	(130)
案例 66	车辆驾驶人在造成交通事故后的义务 (1)	(130)
案例 67	车辆驾驶人在造成交通事故后的义务 (2)	(132)
案例 68	对逃逸车辆的举报	(134)
案例 69	交通管理部门对于交通事故的应对措施	(136)
案例 70	对交通事故当事人的鉴定	(138)
案例 71	交通管理部门对于交通事故应当及时制 作交通事故认定书	(140)
案例 72	交通管理部门的调解并非道路交通事故 赔偿争议解决的必经程序	(142)
案例 73	对交通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护	(144)
案例 74	机动车交通事故的损失赔偿 (1)	(146)
案例 75	机动车交通事故的损失赔偿 (2)	(148)
案例 76	道路以外发生的交通事故或者非机动车 的交通事故的处理	(150)
第六章	执法监督	(152)
案例 77	对交通管理部门执法的要求	(152)
案例 78	对交通管理部门收取费用和罚款的要求	(154)
案例 79	回避	(156)
案例 80	对违法、不当执法行为的监督	(157)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60)
案例 81	交通违法处罚的一般规定	(160)
案例 82	交通违法处罚的种类	(162)
案例 83	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交通 违法行为的处罚	(164)

案例 84	对机动车驾驶人一般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	(166)
案例 85	对一般的饮酒后驾车和醉酒驾车的处罚	(167)
案例 86	对醉酒驾车的加重处罚规定	(170)
案例 87	严重超载、混载的行政责任	(172)
案例 88	对乱停乱放机动车的处理	(174)
案例 89	机动车安检部门安检行为违法的行政责任	(176)
案例 90	机动车号牌、标志、证件等手续不全的行政责任	(178)
案例 91	对伪造、变造混用机动车牌证的处罚	(180)
案例 92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行政责任	(182)
案例 93	未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行政责任	(184)
案例 94	对八类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	(186)
案例 95	强迫他人违法违规驾车肇事的行政责任	(188)
案例 96	严重超速的行政责任	(190)
案例 97	对驾驶非法拼装车、报废车的处理	(192)
案例 98	交通肇事犯罪和肇事逃逸行为的行政责任	(195)
案例 99	对频发交通事故的运输单位的处理	(197)
案例 100	有关部门对生产不合格机动车所负的责任	(199)
案例 101	对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等影响交通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处理	(201)
案例 102	影响通行安全并未依法采取警示防范措施而致他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203)
案例 103	对影响交通标志、安全视距等行为的处理	(205)
案例 104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况	(207)

- 案例 105 收缴罚款的方式 (209)
- 案例 106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
定时可以采取的措施 (211)
- 案例 107 交通警察、交通管理部门暂扣或者吊
销机动车驾驶证的程序 (213)
- 案例 108 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的时间、
不接受处理的后果 (215)
- 案例 109 县级公安机关裁决拘留处罚 (217)
- 案例 110 交通管理部门扣留非机动车应履行的手续 (220)
- 案例 111 交通管理部门对被扣留的机动车应履行
妥善保管义务 (222)
- 案例 112 暂扣机动车驾驶证期限的计算方法 (224)
- 案例 113 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后申请重新领取的
期限 (226)
- 案例 114 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监控影像资料作
出交通违法处罚的程序 (228)
- 案例 115 交通警察利用职务便利收受好处、参与
经营机动车修理厂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
分后果 (230)
- 案例 116 交通警察违反罚款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
应受到的行政处分 (233)
- 案例 117 对交通警察作出行政处分前后可以作出
的相关处理 (236)
- 案例 118 交通管理部门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38)
- 案例 119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构成犯罪的
刑事责任 (241)
- 案例 120 交通警察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刑事
责任 (243)
- 案例 121 交通警察因实施违法的行为并给当事人

	造成损失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245)
案例 122	交通管理部门违法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247)
第八章 附 则		(250)
案例 123	《道路交通安全法》中“道路”、“机动车”、“非机动车”的含义	(250)
案例 124	对《道路交通安全法》中“道路”、“道路交通事故”含义的理解	(252)
案例 125	中国人民解放军驾驶人员考核工作的负责部门	(254)
案例 126	外国公民驾车入境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256)
案例 127	各地罚款执行标准由省级人大常委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罚款幅度内规定	(258)
案例 128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生效	(260)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84)

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决定	(294)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296)
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	(304)
机动车驾驶员交通违章记分办法	(309)
交通违章处理程序规定	(315)

第一章 总 则

案例 1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对人效力和空间效力

〔法条提示〕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2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案情介绍〕

甲是 A 国某公司派驻在中国的工作人员，已取得中国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的机动车驾驶证。某日，甲因公务需要，驾车由中国大陆欲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在海关处办理完相关手续后，甲发动轿车，这时他发现前面的车辆不知何故停止前行，于是就左打方向盘，想从该车的左侧超车。谁知此时正好有一辆摩托车迎面驶来，甲躲避不及，虽然进行了紧急制动，仍然将摩托车骑行人连车带人撞倒在地。摩托车滑行了几米之后，恰好进入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在交通管理部门对这起交通事故进行处理的时候，甲提出了两点意见：第一，事故的结果地是香港，因此交通管理部门处理这起交通事故时应当适用中国香港法律；第二，自己是 A 国公民，可以不受中国交通法律法规的约束。

〔法律问题〕

1. 交通管理部门处理这起交通事故时是否应当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

2.《道路交通安全法》对于作为外国公民的甲是否有约束力?

【专家分析】

凡法律都有生效范围或适用范围的问题,即法律对什么人、对什么事、在什么地方和什么时间具有约束力。《道路交通安全法》同样如此,该法第2条对于其空间效力、对人效力就进行了规定。

首先看空间效力这个问题,根据第2条的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部境内,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范围所及的全部领域,包括领土、领水及其底土和领空,以及作为领土延伸的本国驻外使馆、在外船舶及飞机。需要注意的是,这里所说的全部领域是有例外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属于中国境内,但是由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18条就规定“全国性法律除列于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并不在该法附件三所列举的范围之内,因此不适用于该特别行政区。

其次看对人效力这个问题,根据第2条的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一切单位和个人,而不管其是否为中国公民和法人。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及外国法人,在从事与交通有关的活动时,必须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

因此具体到本案,甲的第一个主张显然不能成立。甲的主张涉及到《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空间效力问题。根据前面所说的道理,发生在中国境内的交通事故,在处理时当然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那么在本案中,这起交通事故的发生地究竟是哪里呢?发生地应当是在中国大陆境内。虽然被甲撞倒的摩托车最终滑到了香港特别行政区领域,但这只是已发生的交通事故的附属结果,并不影响认定该交通事故发生在中国大陆领域,因此《道路

交通安全法》对这起事故应该得到适用。

此外，甲的第二点主张也不能够成立。根据第2条的规定，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或无国籍人，与中国公民一样，同样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而不能认为自己可以不受该法的约束。这是中国主权的当然体现和必然要求。

案例2 交通工作的主管部门及其权责划分

〔法条提示〕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5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6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案情介绍】

A 自治州人民政府为了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专门成立了一个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统一办公室。该办公室独立于该州交通管理部门，负责该州的道路修建、维护与交通安全管理的协调工作。甲是该州居民，以个体运输为业。某年 9 月 5 日，甲在为客户运送货物的途中，因为在下一个大坡时挂空挡，导致货车最终刹车不及，撞山报废。A 自治州交通管理部门对这起事故进行了处理，认定甲下坡挂空挡的行为属于违章驾驶，是导致事故的主要原因，因而对甲进行了相关处罚。甲在接受处罚后认为此事就此完结。谁知一个星期之后，甲又收到了州统一办公室的罚款通知书，要求甲就下坡挂空挡的违章行为交纳罚款。甲认为，一是该办公室没有对交通违章行为进行处罚的权力；二是就甲的违章行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已经作过处理，根据一事不再理的原则，统一办公室也不应当再对甲进行任何处罚。

【法律问题】

1. 《道路交通安全法》对国家各部门、机关、单位、组织、团体关于交通工作的主管范围和权责划分进行了什么样的规定？
2. 公安机关具体负责哪些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专家分析】

道路交通工作是一项综合性工程，单靠一两个政府部门是无法完成这项任务的，必须由国家各部门、机关、单位、组织、团体分工合作，既有明确的权责划分，又有密切的配合与协作，才可能有令人满意的结果。《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5、6 条就对此进行了规定。

根据这三条规定，国家各部门、机关、单位、组织、团体对于交通工作的主管范围与权责划分如下：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的交通、建设行政管理等部门依据各自的职责，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以外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比